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曾玉波、范敏燕、刘安萍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鉴于该议案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有委员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该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 1、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